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林兆恩

代 理 人 黃麟淵律師

相 對 人 思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即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於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竹勞簡專調字第11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而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竹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審查表等件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復觀諸聲請人就系爭事件所主張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理由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06 書記官 蕭宛琴